

2024-118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住所地：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游魏亭

项目联系人：刘小军

联系方式：0379-64329429

通讯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7 号

电话：0379-64329429 传真：0379-6432943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三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阳市新华城市广场兴达国际

法定代表人：侯庆喜

项目联系人：马长龙

联系方式：13837150013

通讯地址：南阳市新华城市广场兴达国际 D 座 19 楼

电话：0377-63176098 传真：0377-63176098

电子信箱：119458049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陆浑水库 2024 年库容曲线测定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交陆浑水库 2024 年库容曲线测定复核报告。

技术服务的内容：利用无人机航摄、激光雷达点云扫描和多波速水下测量无人船测量等测量设备，对水库高程 336 米（校核洪水位为 331.8 米）以下的库区陆地及水下面积，进行开展地形测量工作，绘制库区数字线划图 DLG 和生产数字高程模型 DEM，计算并修订陆浑水库特征库容及库容曲线，分析库容侵占情况，并编制陆浑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陆浑水库库区及乙方办公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纸质或电子版）。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开展现场工作。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适时提供。

第四条：

1、技术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1435,000.00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支付方式：转账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 (2) 乙方递交复核报告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29 号

账号：25720255680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4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期的调整；

2.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3. 改变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需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符合现行水库库容测量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图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通过河南省水利厅评审。

3. 验收方式：甲方收到成果后，及时申请省厅评审。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擅自使用。

3. 项目组所有参与人员，应严格按照内部资料的要求进行数据、图谱及研究成果的保管，采取严格保管措施，确保内部资料及报告安全。

4. 乙方利用本项目的数据资料及相应成果，应经甲方许可，方可进行学术论文撰写发表、书著编写、专利申请、科技评选等成果转化，并应双方共同署名。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小军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邓居旗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合同部分，委托方应按照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金额的支付方式支付受托方相应费用；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2. 委托人（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咨询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技术服务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技术服务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支付受托人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技术服务合同、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报价表、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得更换。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3. 尽管受托人已派遣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所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并捏造虚假数据，一经查实，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调查、勘测、作业等涉及风、水、电、道路、占地及外部环境协调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乙方在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并对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按相关要求购买或缴纳各项保险。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2024-01-01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2024.11.1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2024.11.15

